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1—01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熊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名,代表股份120,517,2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1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112,040,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36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6人,代表股份8,476,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8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16,92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89%;

反对3,592,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98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6,92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4.0433%;

反对3,592,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98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18,464,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66%;

反对2,052,8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0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8,464,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5.3210%;

反对2,052,8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0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16,92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89%;

反对3,592,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98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6,92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4.0433%;

反对3,592,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98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16,92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89%;

反对3,592,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98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6,92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4.0433%;

反对3,592,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98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16,92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0189%;

反对3,592,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98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6,92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4.0433%;

反对3,592,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981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18,464,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66%;

反对2,052,8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0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8,464,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5.3210%;

反对2,052,8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703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审议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100,000,000股。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6,72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146%;

反对3,792,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5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6,724,5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1.5146%;

反对3,792,6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485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王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ST友谊 编号:2021—01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4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同时,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五楼508号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四)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将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七)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八)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会上报告2020年度履职情况。以上议案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公司2021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1年4月21日(9:00—12:00,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五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五楼证券与投资管理部

邮政编码:430035

电子邮箱:ZBJTZQB@WHZB.COM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59",投票简称为"中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2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兴昌路9号爱博医疗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5,831,1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5,831,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63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63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解江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徐昆律师、周慧琳律师出席了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969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769	0.0008	2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30,419	99.9991	769	0.000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731,769	99.8842	99,419	0.115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30,419	99.9991	769	0.000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769	0.0008	200	0.0004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969	0.001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969	0.001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969	0.001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内控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731,969	99.8844	99,219	0.115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969	0.0012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969	0.001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769	0.0008	200	0.0004

1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30,219	99.9988	969	0.0012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2,734,443	99.9990	769	0.0010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5,830,419	99.9991	769	0.00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134,059	99.9985	769	0.0015	0	0.0000
6	《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2,133,859	99.9981	769	0.0014	200	0.0005
8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133,859	99.9981	969	0.0019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133,859	99.9981	969	0.0019	0	0.0000
1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2,133,859	99.9981	969	0.0019	0	0.0000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133,859	99.9981	769	0.0014	200	0.0005
14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2,133,859	99.9981	969	0.0019	0	0.0000
15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9,038,083	99.9984	769	0.00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8、议案10、议案14–16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9、议案11、议案12、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5、议案6、议案8、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议案1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议案1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武汉博行问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博行问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昆、周慧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3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并结合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在激励计划公告日前六个月内(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本公司股票。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2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0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9,71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7,506,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5%;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2,210,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朱火孟董事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9,713,47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380,1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9,713,47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380,1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9,713,47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380,1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9,713,47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380,1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9,713,47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380,1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9,713,47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380,1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9,713,47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380,1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212,195,802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1,132,733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250,27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5%;反对1,132,73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9,706,87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9,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373,5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反对9,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9,713,47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380,1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9,713,47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380,1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椰子湾"轮资产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9,713,47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380,10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2,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海口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212,195,802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反对1,132,733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250,271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5%;反对1,132,733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4%;弃权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琐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20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12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2021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1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共计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76,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综合额度(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0.00
2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40,000.00
3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45,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	32,500.00
5	交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30,000.00
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黄浦支行	28,600.00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2,000.00
8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0
9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00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	20,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	20,000.00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4,500.00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
15	天津农商银行	6,500.00
合计		376,1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出售公司持有的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0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76,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综合额度(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0.00
2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40,000.00
3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45,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保税分行	32,500.00
5	交通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30,000.00
6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黄浦支行	28,600.00
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2,000.00
8	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0
9	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20,00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00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区支行	20,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	20,000.00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4,500.00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
15	天津农商银行	6,500.00
合计		376,1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能源")30%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6,193.79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时空能源股权。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082118343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16室

经营范围:服务: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85.70	8,619.60
营业利润	106.44	16.88
净利润	84.29	78.4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51,357.18	62,320.36
负债总计	28,200.02	26,608.53
所有者权益	23,157.16	35,711.82

经查询,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97047488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沈鉴颖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8号金牛座B座1–2层

7、经营范围:组装、生产:汽车电池(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能源技术的开发;汽车动力电池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蓄电池、汽车动力电池的租赁;批发、零售:汽车动力电池、蓄电池;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694.83	2,094.41
营业利润	17,523.60	–1,261.89
净利润	15,318.79	–8,283.5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35,347.26	101,428.65
负债总计	72,559.61	46,924.56
所有者权益	62,787.64	54,504.09

9、股东构成:

本次股权转让前时空能源股东构成如下:

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比例
时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5.40	30.54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94	11.494
杭州垠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5	7.855
广州盛世聚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0	6.850
上海汇银投资有限公司	42.317	4.2317
甘肃东方丝路文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683	3.2683
西藏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南昌市鼎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0	1.150
宁夏盛世博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8	0.958
沈阳瀚华科技成果转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0	0.770
南昌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3	0.383
合计	1,000.00	100.00

10、交易标的的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情况

(1)交易标的业绩完成及补偿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出具的[2021]第2–00252号审核报告,确认时空能源2018、2019、2020年度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487.28万元、12,409.53万元、–9,315.10万元。时空能源三年累计完成扣非后净利润24,581.71万元,与三年承诺完成值72,000.00万元相差47,418.29万元。

根据原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空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电动")需向本公司应补偿金额51,567.3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业绩补偿款7,000.00万元,尚未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合计为44,567.39万元。

(2)资产减值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5–0008号资产评估报告,时空能源在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30%股权的权益价值为16,193.79万元。按照公司收购时空能源时的有关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时空电动应补偿给公司的资产减值补偿款为19,126.42万元。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向时空电动发出《关于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的通知函》,正式函告承诺方应于2021年4月30日前支付44,567.39万元业绩补偿款;于2021年5月12日前支付19,126.42万元资产减值补偿款。

公司就前述补偿情况与承诺方时空电动进行了多轮的沟通与谈判,根据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时空电动无法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补偿款且无法确认何时支付补偿款。本公司将在协议约定期限到期后尽快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商、法律诉讼以及破产申请等手段积极维护公司的权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委托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时空能源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5–0007号评估报告,时空能源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3,979.31万元。参考时空能源的资产、盈利状况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按53,979.31万元计算,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193.79万元。

2、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时空能源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5–0007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单体企业账面净资产为16,122.4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979.31万元,评估结果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有所增加,增值额为37,856.89万元,增值率为234.8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企业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为54,504.0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2,142.60万元。较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54,504.09万元,减值2,361.49万元,减值率为4.33%。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差异分析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值相差1,836.71万元,差异率3.52%。

资产基础法是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现行公允价格替代其历史成本。采用成本途径测算出来的,该结论仅包括资产负债表记载的各种有形资产及部分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因时空能源主要经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评估人员经现场勘查及与时空能源管理层访谈,时空能源未来经营业务为两块,一为新能源汽车厂商的私家车车型提供电池pack加工,二为新能源电池厂商提供生产设备租赁服务。为新能源汽车厂商的私家车车型提供电池pack加工的收益预测仅以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时空能源实际发生的业务确定;为新能源电池厂商提供生产设备租赁服务的收益预测,以时空能源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时,与相关设备租赁客户进行沟通为基础,结合时空能源历史年度设备租赁的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因此本次收益法的预测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的租赁收益,从而造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两种方法评估值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因时空能源主要经营业务发生重大改变,评估人员经现场勘查及与时空能源管理层访谈,时空能源目前经营业务处于调整期,未来设备租赁业务收益预测不具备经济性,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能在评估基准日较好的反映时空能源的真实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本次评估评估结论以资产基础法确定。

采用资产基础法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979.31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乙方和丙方合称为"协议各方"或"各方",分称为"协议一方"或"一方")

鉴于:

1、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能源"、"目标公司"或"丙方")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成立于2014年4月4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乙方为丙方股东,持有公司30%的股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30%的时空能源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受让目标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3、甲方及丙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其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

4、本次交易尚需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此,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就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及价款

1.1协议各方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的评估基准日。

1.2 根据乙方委托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目标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5–0007号号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3,979.31万元。参考目标公司资产、盈利状况以及未来经营情况,经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目标公司100%股权价值按53,979.31万元计算,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193.79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乙方应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出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6,193.79

第二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1甲方应在本条所约定的期限内,以现金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周内,将2,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将6,100万元股权转让款(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甲方应在丙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后120日内,将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8,093.79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后,即视作甲方履行了对乙方的全部付款义务。

2.3乙方指定股权转让款汇入账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6877094943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融合广场支行

第三条目标股权的交割

3.1 协议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办理完毕目标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3.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于甲方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到账之日起,乙方同意配合丙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的除外)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收到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丙方同意在二十个工作日内(非因丙方原因导致不能完成的除外)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3 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乙方原来享有的目标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甲方承继。

3.4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包括当日)止为过渡期(股权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过渡期截止日以上月之最后一日为准)。如股权交割顺利完成,过渡期时空能源产生的盈利由甲乙双方按照原持股比例享有,亏损则全部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同意,乙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乙方不再参与时空能源生产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同意不再委派时空能源董事等;若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乙方将保留恢复委派时空能源董事等参与生产经营决策的权利。

第四条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4.1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且履行了内部有效决策程序以签署并充分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主体。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4.2 甲方保证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来源合法。

4.3 甲方作为丙方的关联公司充分知晓丙方现有经营状况以及乙方所持股权情况,并自愿在此基础上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收购目标股权。

第五条乙方、丙方的陈述与保证

本次交易尚需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

第六条相关税费的承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各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转让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一点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该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甲方继续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义务。

7.2除上述事项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产生的损失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第八条信息披露

有关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均属保密信息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披露除外。

第九条其它

9.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9.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本协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本协议需经以上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本协议需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9.4 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时空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动力电池PACK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电池PACK产品主要应用于换电模式的网约车及其他非换电模式网约车。时空能源为东风、长安等国内知名汽车制造厂家部分网约车型的电池PACK主要供应商。2018年6月,公司以股权受让的方式对时空能源进行投资。由于网约车市场的大力发展,时空能源2018年度经营情况较好,超额完成了对赌业绩。时空能源2019年1月–6月的经营业绩实现了同期的预计经营目标。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和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明确,地方补贴在2019年6月25日后正式退坡,导致汽车制造厂网约车投入减缓,时空能源未能完成2019年对赌业绩。时空能源的主要客户受新冠疫情爆发的影响,导致其2020年上半年几乎没有生产订单。由于居民出行需求锐减,主要的网约车平台对新增网约车实行严格的进入政策,致使在疫情缓解的下半年,时空能源的主要客户均无网约车生产的计划。导致2020年时空能源销售收入急剧下降,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由于2020年网约车市场出现急剧变化,时空能源管理层于2020年根据产能利用情况处置了德清生产基地土地厂房以及生产线。为顺应行业趋势,时空能源管理层在2020年下半年以来,把产品定位由网约车定制PACK调整为乘用车PACK制造和代加工,并开拓了零跑汽车等客户,但现有订单远远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产能。2021年1月22日,时空能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调整产品定位和目标市场。时空能源管理层认为,时空能源主要赖以增长和盈利的新能源网约车配套电池的行业机遇期基本关闭,新能源补贴政策的退坡及网约车市场的紧缩和竞争加剧,且在短期内难以恢复。

综合考虑国家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网约车市场紧缩和竞争加剧、时空能源产品定位和业务运营模式尚未得到市场广泛认可等因素,时空能源的产品定位和目标市场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其未来发展预期持谨慎态度。为及时减少亏损,快速回笼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公司拟将持有的时空能源30%股权转让给杭州新时空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5–0007号)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